

正本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重劃會址：高雄市鳳山區文龍路85號

聯絡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一路458號

11樓之1

聯絡電話：07-7775168

傳真電話：07-777505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國泰重字第1080505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十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含附件)，敬請鈞府准予備查。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
- 二、本會業於108年5月12日召開第十二次會員大會會議，依法檢附第十二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含附件、簽到簿)乙份、委任書正本乙冊(計21份)、議案選票單正本計1冊，請鈞府准予備查。

正本：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本會文書組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陸紀康

108.5.15 分配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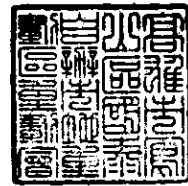
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10870591300

九洋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 12 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二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2 日(星期日)上午 11 時

會議地點：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一路 458 號 13 樓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 席：陸紀康

記 錄：黃惠純

壹、會議開始：

本會第十二次會員大會全區會員總人數為 74 人，全區土地總面積為 171,155 平方公尺。

本次大會會員親自出席及會員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之出席人數共計為 40 人，佔全區會員總人數 54.05%；出席面積共計 162562.75 平方公尺，佔全區土地總面積 94.98%(詳如簽到簿暨委託書)。

貳、主席致詞：

依據大會統計出席人數及面積比例都已經超過全區總會員人數及全區總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在此宣布本次第十二次會員大會會議開始。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之規定，本次會員大會之議案表決可列入計算之人數為 43 人；可列入計算之土地面積為 169474.03 平方公尺。

參、議案討論：

案由一、本重劃區債務金額爭議提付仲裁審議案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第 13 款規定暨本會第 52 次理事會之決議辦理。
- 二、本重劃區重劃經費之籌措，係經第一次理監事會會議決議，由理事會授權理事長負責自行籌措重劃所需各項經費。理事長據此向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華友聯市地重劃股份有限

公司及陸焯廷等 3 人借款，並分別簽訂借貸契約書等契約，以支應重劃所需經費。

- 三、債權人於清償期限屆滿後，屢次限期催告重劃會應就全部債務清償完畢，屆期如未清償時，應依借貸約定清償全部借款，並給付原約定之全部利息及違約金。截至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債權人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華友聯市地重劃股份有限公司及陸焯廷就借貸契約請求債權金額(含借貸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所有費用)為新台幣 15 億 6,316 萬 2,105 元。
- 四、考量本案債權金額爭議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所需繳納之裁判費金額龐大，且須歷經三審，始能定讞，甚為耗時。而仲裁之費用較司法裁判為低，時間亦較短，且依仲裁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仲裁人的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本案債權金額爭議，其性質屬民事紛爭範疇，如採行仲裁方式，亦可解決紛爭。
- 五、為辦理後續仲裁作業，依據台糖公司 108 年 3 月 28 日高資字第 1085002426 號函內容，擬將下列事項提請本次大會議決：
 - (一) 重劃會之債務金額以仲裁方式處理。
 - (二) 重劃會之仲裁人由台糖公司推派選定，並由台糖公司指定一位代理人出席仲裁庭，並全權授權台糖公司進行仲裁程序，重劃會不得另外選任代理人；且重劃會應出具債權人仲裁同意書。
 - (三) 重劃會全權委託台糖公司以重劃會名義代辦聘請仲裁代理人。
 - (四) 聘請仲裁代理人費用，由重劃會負擔。
 - (五) 台糖公司依重劃會委託代辦聘請仲裁代理人後，就重劃會所提供與債權人間之債權文件及相關證據進行評估決定有爭議而須要進行仲裁之金額數量，並通知理事會轉

達債權人。

辦法：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
- 二、本案採計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是否同意依說明五辦理。

會員台糖公司發言：

請重劃會於本議案說明五（二）後段增加「重劃會不得另外選任代理人；且重劃會應出具債權人仲裁同意書。」等文字，以符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主席發言：

- 一、各位會員對台糖公司發言補充議案內容有無意見，若無意見就照台糖公司意見補充之。
- 二、各位會員若沒有其他意見，請各位會員在本案選票單簽名並勾選表決。

決議：

- 一、本案經會員以記名投票方式之結果如下：
同意人數為 31 人，佔可列入計算人數(43 人)之 72.09%；
同意面積為 162200.1753 平方公尺，佔可列入計算面積(169474.0253 平方公尺)之 95.71%。
- 二、本案同意之會員人數及其所有土地面積，均已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20)